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03
10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76 号决议提出的，其中请高级专员重申向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请它们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加强促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将这些材料纳入一个供各国参考的设想汇编，并就这些材料对人权高专办的分析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有用性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决议还请高级专员与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一个研讨会，探讨有效地加强促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方法和活动问题，并向委员会报告研讨会的结果。由于经费拮据，要求举办的研讨会和拟订汇编的工作都只好推迟。本报告是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有关决议的邀请作出答复的分析摘要。答复的内容按五个标题分列。第一节是“促进法治”，其中载有各方面提供的关于立法和机构举措的资料。第二节载有各方面提供的关于旨在改善向人民提供社会服务并以此作为一项重要国家任务的各种举措和方案。第三节载有旨在改善民主体制和参与机制的方案和项目的资料。第四节载有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反腐倡廉的举措实例。第五节载有各国提供的关于它们在多边和双边一级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方案的资料。报告的结论指出各方普遍认识到加强促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及其对促进人权的重要作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 容 提 要.....		2
一、 导 言.....	1 - 3	4
二、 促进法治.....	4 - 27	5
三、 加强服务的提供以促进人权.....	28 - 33	11
四、 加强民主体制和参与.....	34 - 37	13
五、 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反腐倡廉.....	38 - 39	14
六、 在国际合作中促进良好管理.....	40 - 48	15
七、 答复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49 - 50	17
八、 结 论.....	51	18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的第 2002/76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申向各国和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提出的要求，请它们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加强促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以便纳入一个供参考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各国在需要时查阅(第 3 段)。它还请高级专员在高专办进行分析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中利用各方提供的材料，并通知委员会这些材料在这方面的有用性(第 4 段)。据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向所有会员国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请它们提供有关资料。按照决议第 4 段，高级专员编写了本报告，其中载有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的、应 2002 年 8 月 12 日提出的邀请以及应委员会第 2000/64 号和 2001/72 号决议提出的邀请所作答复的分析摘要。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下列国家和组织收到了答复：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科威特、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士、泰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新闻部、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答复原件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多数答复列举了加强良好管理做法的具体案例，其他的答复则就良好管理概念提出了一般意见或就有关国家的人权情况提供了资料。由于委员会决议中要求提供实际案例，本报告着重强调了这些案例。

3. 委员会还在第 2002/7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利用预算外资源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举办一个研讨会，探讨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促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方法和活动问题。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邀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出席研讨会，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研讨会的结果。由于经费拮据，要求举办的研讨会和拟订供参考的设想和做法汇编的工作都只好推迟。

二、促进法治

4. 澳大利亚报道说，澳大利亚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贯彻执行联邦在人权、反歧视和社会正义等领域的法规。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审议申诉、答复公众询问、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这种活动的实例包括两个方案。“监测你的权利(Tracking your Rights)”方案是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教育服务项目编制的教育材料，其中载有在全国对付歧视和冲突的各种战略。“青年面临的挑战(Youth Challenge)”方案举办了一个为期一天的会议，让来自全国不同地区的中学生讨论诸如残疾、就业辅导、种族和性别歧视和骚扰等现实生活中的问题。澳大利亚是第一个响应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呼吁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该计划已于 1994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计划的目的在于促使国内尊重人权的政府政策的一致，并强调在国内促进尊重人权面临的挑战以及政府在该领域今后应采取的行动。该计划于 1995 年和 1996-1997 年修订。

5. 阿塞拜疆提供资料介绍该国的法律制度和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 1995 年宪法，阿塞拜疆人民是共和国国家权力的唯一来源。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他们的代表参加政府。宪法还规定，阿塞拜疆加入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际条约均为该国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在人权事务方面加入的若干条约现已成为其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根据 1998 年国家保护人权计划已设立了一个人权研究所，以鼓励人权事务的研究和扩大对人权知识的了解。在外国专家帮助下已起草了若干重要的法律，以确保按照国际承诺给予人权以应有的保护。还有一些法律保护社会权利、少数民族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阿塞拜疆宪法保护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激励了各种非政府和志愿团体的成立。地方政府是确保公众参与政府的一种重要手段。1999 年该国首次举行了市政当局选举。阿塞拜疆正在讨论起草设立该国监察专员办事处的法案。这样做时，它得到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总署的专家咨询。

6. 哥伦比亚提供资料介绍该国保护人权的制度体系以及在监测该国人权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2000 年，该国政府设立了常设部门间委员会，作为协调和确保国家行动符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高级别决策机构。它还设立了一个行政部门，负责执行和推广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一个技术咨

询组，由下述各部门组成：行政部门、国家警察人权股、武装部队人权办事处、总检察长办事处、检察长办事处和监察专员办事处。

7. 1999 年，哥伦比亚制定了一项旨在确保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政策，该政策由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负责执行。重点是通过培训官员、加强军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办公室、制定一项新的军事刑法来落实法律。妇女和儿童在该国武装冲突中获得了特别照顾。在这方面，最令人关切的莫过于保护儿童、使其免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

8. 格鲁吉亚提供资料介绍了该国的司法制度。1995 年的宪法第二章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格鲁吉亚已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并经常向这些条约的监测机构提出报告。国家安全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特别机构专门负责编写这些报告。根据宪法，格鲁吉亚加入的国际条约只要不与宪法相悖，便应优先于州际规范性条例。格鲁吉亚议会设有多个处理人权事务的机关。共和国总统任命了国家安全委员会人权问题副秘书长，并授权他控制协调行政部门在人权领域所采取的行动。总统还任命了一位负责处理与少数民族有关的问题的助理，担任少数民族相关问题局局长。在该局主持下，设立了一个有 6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特别委员会。议会在 1997 年选举了第一任公设辩护人(监察专员)。这一官员的职能包括调查违反人权事件并向适当的机关和人士提出报告。

9. 危地马拉在其报告中介绍了该国一般人权情况的背景资料，并描述了该国政府的人权政策及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它还举例说明为促进人权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和举办的培训班，重点尤其放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工作上。1997 年，总统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组成的机构论坛，以落实危地马拉在人权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总统人权委员会还在 2000 年为军官和警官举办了一系列的研讨会，并设立了一个网页和一个文献中心，专门提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书和机制方面的资料。该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构还连同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举办了若干其他培训活动，其中包括为教师和教育部工作人员举办的研讨会、为国家民警的成员和讲师举办的讲座、为武装部队成员安排的讲座。总统人权委员会还同红十字委员会签订了协议，进一步举办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10. 科威特提供的资料指出，该国的宪法于 1962 年通过，其中载有确立一项基于透明、责任、问责制和参与的政府系统的规定。宪法宣布主权在于人民并确立了分权原则。另一些规定则保证国民议会有通过法律的权力并保证司法独立。宪法第二和第三部分涉及到人权和自由问题，并提供了一种既能维护人权又能增进个人福利的良好管理做法。

11. 毛里求斯提供的资料指出，该国根据 1999 年生效的保护人权法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包括确保国家一级不发生违反人权的事件，并负责处理关于违反宪法第二章规定的权利的申诉。

12. 挪威提供的资料指出，在提交议会的报告所载人权行动计划中，良好管理和人权问题都得到了重视。挪威政府还修订了起草立法的指示，以便确保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将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最重要问题考虑在内。该国政府还在各部中设立联络官制度，以便改进处理人权问题质询的方法，并帮助各部向公众提供其所拥有的人权知识。联络官还将协调其本身部里的人权工作。

13. 葡萄牙提供的资料指出，部长会议在 1998 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发起了一个宣传运动。在这一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包括：分发材料、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指定 12 月 10 日为国家人权日。宣传工作将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继续在学校和地方社区一级开展。葡萄牙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宣传和反歧视领域发挥的作用。这些机构包括：监察专员、移民和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总检察长办公室文献和比较法律局、就业平等委员会、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委员会。

14. 土耳其在答复中指出，尊重人权作为人性的一个理想的愿望已反映在土耳其的宪法及该国加入的国际文书中。2001 年 10 月的宪法修正案在下述领域列入了新的规定：思想和言论自由、防止酷刑、个人安全、隐私权和通讯自由、居住自由和结社自由。土耳其还成为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正在采取步骤加入或批准其他一些公约。它还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特别机制密切合作，有些机构和机制最近访问了该国。土耳其已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结构。1990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事务部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附设的人权调查委员会。此外，还有领导开展政府内部人权工作的最高人权委员会、充当最高委员会秘书处的人权司、总理办公室附设的人权咨询委员会、以及若干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

人权调查代表团。2000 年，该国政府在全国各省和各区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国民议会中也提出了设立督察官(监察专员)职位的议案。土耳其还介绍了它所开展的一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15. 委内瑞拉提供资料介绍了该国的宪法以及监察专员和检察长等公共机构。1999 年的宪法要求调查和惩治侵害人权的罪行并确认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宪法规定设立监察专员办事处和最高法院宪法庭。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促进和执行委内瑞拉宪法及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权利。它的职能包括通过向有关机构提出有助于增进保护人权的建议和意见，从而传播和有效保护人权。在这方面，监察专员办事处已在人权教育领域开展了一些活动，并促请各政府机构将人权作为其行动的指导原则。监察专员提交政府的报告由于能够顺应人们的需要，因而对良好管理做出了贡献。委内瑞拉政府的检察院也在人权领域为检察官和律师开展了培训活动，并在协调与公民社会共同开展的活动方面和在指导检察官在人权和宪法领域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报道了联合国派往若干国家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工作中所查明的一些实际案例。联合国民警部队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工作范围内参与了有关良好管理和促进人权和活动。联合国民警部队在西撒哈拉独立问题全民投票鉴定合格选民的过程中保护收集到的物证。它还为观察员和代表提供安全保护，确保所有前来登记的选民均能自由、不受歧视地这样做。为此目的，联合国民警部队的警员接受了关于难民法和如何在遣返过程中更好协助难民、尤其是妇女、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这两方面的简短培训。

17.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将其任务集中在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法治上，方法是帮助当地警察进行改革和重组，监测和审核警察在维持治安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波黑特派团的努力帮助该国建立了前所未有的国家机构。为了使警察专业化并摆脱政治的影响，特派团努力争取在每个警政署中增设一个独立的警务处长员额。特派团还对符合民主警察机构基本标准的执法机构实行了独立评估和资格鉴定办法。特派团还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在警察部门的改革中得到考虑。提出的建议有：采取非军衔结构、制定透明的考核评价政策、精简管理部门、在每个执法机构设立公众投诉处以便以透明和公平的方法处理公众对执法人员提出的申诉。警察保护人权应注意的一个重要问

题是：是否有一种透明和有效的内部惩戒性程序以避免发生警员本身逍遥法外的情况。波黑特派团与不同的部委合作，为确保信息在各层负责部门之间流动而进行结构改革，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和建立标准的保存记录机制。特派团还协助当地警察制定了保存记录的示范程序及所需材料，以便帮助警察在逮捕和拘留方面的做法能赶上国际标准。警察的搜查方法也得到应有的注意，没有法庭发出搜查令而进行搜查的情况有所减少。所有这些举措都辅之以警员提供培训活动和材料，并唤起广大群众意识的运动。

1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注意在 10 年战争中破坏殆尽的司法制度，认为这是在该国促进良好管理和法治的关键组成部分。民政权力的恢复在整个塞拉利昂都取得了极大进展，例如重新部署警察部队。不过，恢复司法部门的运转需要更长的时间。当前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改革和能力建设，加强司法制度及其附属机构。这一过程分成三个部分：进行法律和结构改革以便与国际标准一致，基础设施的恢复和能力建设。最后一部分包括在与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上培训法官、注册官、检察官、律师、警员和监狱工作人员。特派团还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创立和工作以及特别法庭一方面促进和解一方面将最严重违犯人道主义法的凶手绳之以法提供关键的支持。

1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资料说，联合国应变非洲之角粮食安全农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机构间特别工作组编写了“消除非洲之角粮食危机：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共同行动战略”。在该战略中，人权、和平与良好管理是核心。粮农组织寄来的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印本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之用。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报导了若干个关于加强良好管理和法治的最佳做法的实例。“加强城市安全：达累斯萨拉姆”项目是 1997 年联合国人居署在加拿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开发署的技术支持下发起的。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协调和加强地方机构预防犯罪能力、改变态度、提倡守法风尚并通过技术培训和文化活动减少青年失业。达累斯萨拉姆是坦桑尼亚最大的城市，在 1997 年之前，该市占全国向警察备案的所有犯罪事件的 25%以上。该项目的方法是从下到上地调动社区和地方资源制定预防犯罪举措。这样做就把轻微罪行分散到街道一级去处理，而不是统统靠常规的司法制度，从而以社区而不是刑事惩罚作为社会正义的支柱。坦桑尼亚的其他城市(阿鲁沙、姆贝亚和莫罗戈罗)已同“加强城市

安全：达累斯萨拉姆”项目接触，要求提供援助，以便在它们自己的城镇建立和支持加强城市安全举措。

21. 联合国人居署报道的其他项目包括拉脱维亚的“图克姆斯地区民主化”和巴西的“公共安全、人权和公民权利培训方案”。第一个项目是要建立一种民主的社会援助制度，即根据居民的需要调动他们自立更生的积极性。在能增进居民福利的具体项目中，这个项目已得到越来越多的社区组织的参与和合作。巴西的项目是希望通过培训警员和改善警务管理和组织，制止阿马帕地区警察的专断、驱逐和暴力的加剧。培训方案包括社会心理学、群体互动以及重点放在以尊重公民权利的伦理原则、人们的防卫与安全为基础的行为和态度变化的自我分析。

2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道说，贸发会议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关于“在投资促进方面推动良好管理”的新方案。方案将在其第一个阶段向五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提供援助。方案的目的是提高投资促进机构业务的透明度和效率，建立地方公共部门有效投资促进和道德行为方面的培训能力。

23.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资料介绍了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下述活动：促进生殖健康及权利、拟订人口和发展战略以便建立人口方案拟订的能力、提高人们对人口及发展问题的认识。人口基金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与各国对应机构和其他合伙人一起有效保证生殖健康权利。基金活动扩展到需要确保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紧急情况。人口基金支持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与权利，并支持拟订全面的人口政策。基金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在这方面，基金在东道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助下在南非、尼日尔、阿富汗和东帝汶开展了培训活动。

2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资料介绍了它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工作方案，目标在于促进实现全球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良好管理。方案的重点放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最有效利用它们的知识产权，为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作出贡献。活动领域有：体制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及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执法人员、律师和法官进行培训；为拟订法案提供咨询意见；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革新支助服务促进生产性的企业家精神。作为其活动的辅助手段，产权组织精心拟订和使用各种指南和因特网培训材料，使各领域的人士能从中获益。

25.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强调了良好管理与法治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国际条约起着中心作用的国际法制。除了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若干份报告指出的目标和承诺外，一个小组委员会编制了题为“国际法落实时代”的报告，该报告随后被转化为行动计划并获得秘书长核可。行动计划项目 1 涉及到鼓励参加多边条约，这一项目已完全落实；项目 2 涉及到帮助各国执行条约，这一项目则正在落实中。为了鼓励参加多边条约框架，特别是人权条约，法律事务厅开展了各种条约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国际法以及影响人权的各种条约的认识。

26. 两个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资料介绍了它们在良好管理促进人权领域所从事的工作。非洲善政警信协会在喀麦隆从事促进人权和善政的工作，方法是研究、培训和出版一本杂志。该协会提供了 1997 年至 2001 年的活动报告及其出版的期刊。秘书处备有这些材料供查阅。

27. 基层妇女基金会与国际组织合作执行一项计划，为尼日利亚拟订示范地方政府议会。目的是确保广大群众参与政府方案，确保透明度与问责制。该基金会为社区领袖举办了培训活动。

三、加强服务的提供以促进人权

28.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其答复中指出，该国政府大力强调确保向人民提供基本标准的保健、教育、住房和福利，因此是向其人民提供了善政。在保健领域，该国政府向人民免费提供医疗和保健。其中一项成就是免疫接种，其范围已广达 95% 的儿童。在住房方面，全国住房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给予那些无地、无能力建造自己的房子的人这种机会，补贴住房按 20 至 30 年的分期付款办法摊还。政府还向寡妇、孤儿、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经济援助、咨询意见和每月津贴。儿童从 5 岁开始到大学可免费接受教育，入学儿童人数在增加。已实现了普及初级教育，辍学率不断在下降。识字率高达 95%，而且还不断在上升。政府还设立特别服务部门协助残疾儿童，并为农村地区的小学生提供午餐。

29. 古巴尽管对这个问题有所保留并表示关切，但仍然提供了一些关于该国的管理原则的资料。这些原则是：发动所有人参加各个领域的活动、为透过旨在实现财富公平分配的法律和政策争取实现社会正义作出不懈努力、支持和尊重公众协商机制、通过报告程序监督当选公职人员自始至终承担责任且选民有权撤回

对公职人员的授权、普及教育、有责任和义务向国家中和国际上的弱势群体表示关怀并给予援助，尊重多样性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

3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也在社会服务提供领域列举了良好管理的例子。后院租户重新安置项目是为了解决纳米比亚沃尔维斯湾 Kuisebmond 黑人郊区居住在以建筑废料盖成的掩蔽处的人所遇到的问题而发起的。2000 年 3 月，市议会管理委员会决定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将“棚户”重新安置到指定的定居区。市议员和市政当局官员经多次开会讨论后决定建立一个定居区，允许居民用非传统建筑材料盖非正规的构筑物。Tutaleni 重新安置指导委员会由受影响的社区成员、地方当局官员和议员组成。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争取部一级批准每小块土地最多安置四家人并查明今后扩建的新用地。Tulaleni 村的建立大有助于解决与后院占住有关的一些问题，增加了获得配备安全饮水、电和垃圾箱的住房的机会。

31. 社会住房合作社援助署是塞内加尔在获得土地和住房领域有效提供市政服务的一个好例子。塞内加尔 800 万人口中约有四成住在城市地区。私人住房有限再加上经济危机，结果不得不在政府土地和私人拥有的土地上盖临时住房。援助署隶属于城镇规划和住房部，该署于 1986 年由联合国人居署、德国技术合作项目和塞内加尔政府共同设立。该署的任务是在获得已有基础设施的土地、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协助合作社执行它们的建设方案。援助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处理房地买卖的行政和财务手续，培训和监督合作社成员建房、确保新建设技术能够普及。援助署的支持是根据合作社成员的自由和志愿加入提供的。马里正在仿效这一计划。

32. 全面复兴城市定居项目是在中国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之一成都执行的。其目的是要解决围绕着该市的两条河的退化和相关问题，并解决两条河河岸棚户区和贫民区的繁衍。由于所需资本投资额和所涉人口和社区数目都很大，成都市政府制定了一个伙伴关系和参与战略。1995 年以来，先前栖息于两条河两岸的 3 万户人家已被重新安置在新的、基础设施齐全的住宅小区。腾出来的地建造了一大片由公园、花园、休闲活动和文化活动场所组成的绿地。两条河的河道清淤加宽并恢复了其生态流动，减少了 200 年来的水灾威胁。伴随开展的一系列项目包括固体废物处理、污水汇集和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公路基础设施、运输和通讯、

公园和花园。由参与性规划和伙伴关系积累的经验现正通过借调有关项目工作人员的方法转让给附近的城镇和地区。

33. 联合国人居署报道的其他实例包括布加勒斯特解决该市一个地区老年人需要的项目。这个由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外国财政支助组成的伙伴关系使该项目能够向该区的老年人提供社会和医疗服务。另有一个项目在保加利亚开展，目的是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意见、社会咨询、专业培训和上门服务协助残疾人康复。最后，在巴西特雷西纳执行的一项参与性项目成功地将乡村和城镇的贫民区合并到邻近具备基本城市服务设施的地区去。

四、加强民主体制和参与

34. 墨西哥联邦选举委员会(联邦选委会)是墨西哥合众国的选举机构，该机构提供的资料表明，墨西哥自 1990 年以来实行了选举改革。1994 年的选举改革实行后，选举机关的控制权便转到无党派的独立市民顾问手中，由他们负责通盘的监督工作。1996 年，经众议院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联邦选委会理事机构总理事会成员便都具备了这种资格。结果进一步加强了该机构的独立性。为确保选举制度的可靠性，1991 年为联邦选举编制了一个全新的选民名册，1997 年以来，为确保选民身份，投票站选民名单都附有选民照片。在 1994、1997 和 2000 年的选举中，在本国和国际组织的财政支援与合作下，墨西哥公民广泛参与了选举观察员的工作。若干其他国际组织也应邀派出了观察员。墨西哥自 1996 年以来便是美洲选举组织联盟的成员。有关当局还开展其他平行或同时举行的活动，包括举行儿童选举、举办研讨会和讲习会，并同其他国家和发展合作领域的国际组织签订协议。

35. 巴基斯坦提供资料介绍了该国过去三年来为改善管理而采取的步骤。1999 年设立了国家重建委员会，负责重建国家体制机构，以便建立真正和可持久的民主和良好管理。2001 年在县和县以下一级实行了一项重要改革。新办法的目的是要让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各阶层能更多地参与公共事务。例如，就妇女而言，Zila 理事会和 Tehsil 市政理事会除了每个理事会已保留给妇女的席位之外，还给非直接选举的妇女保留了 33% 的席位。在国民议会一级，为妇女保留的席位已从 20 个增加到 60 个。改革的目的在于增加少数民族社区的参与和代表性。在

联邦理事会中，每 21 个席位中便有一个保留给少数民族，在 Tehsil 市政理事会和 Zila 理事会中，保留给少数民族代表的席位将增加到 5%。同样的人数和百分比也适用于农民和工人代表。在国民议会和省议会中都有有一些席位保留给非穆斯林人士。联邦理事会、Tehsil 市政理事会和 Zila 理事会中都设有监督各级政府工作的委员会。

36. 泰国报道说，该国于 1999 年通过了总理善政办公室制定的一项规则。该规则列明了公共管理中善政的六项基本原则：法治、精英领导、透明度、参与、问责制和效率。促进参与需要采取行动提高认识。该国政府就这一问题为广大群众举办了一系列的研讨会和讲习会。政府还鼓励每个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根据上述六项原则制订行为守则。还有法律规定公务员有请愿权。该国还制定了权力下放和参与政策，包括设立省发展规划的自主管理组织。

3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列举了在菲律宾中部那牙市执行的“那牙市参与性规划倡议”。过去十年来，该倡议已成为公认的菲律宾地方管理典范。那牙市以授权更大程度参与地方管理的 1991 年《地方政府法规》为基础，在 1995 年年底通过了“授权法令”。那牙市人民议会为进行这一重要的地方管理实验创造了条件。该议会授权公民社会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设计、执行和评估该市的发展议程。1996 年确定应在“那牙市参与性规划倡议”之下采取行动的三个优先领域是：清理那牙河、固体废物管理和改善那牙市医院。那牙市参与进程中累积的工作经验已应用到若干新的倡议中去。

五、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反腐倡廉

38. 哥伦比亚提供了该国反腐倡廉政策方面的资料。共和国总统在 1998 年第 2405 号法令中提出了一个以两种行动为中心的反腐倡廉方案。一方面是旨在通过培训加强公务人员道德价值观的防范性战略。方案利用一个网上道德中心通过因特网向市民和公务员提供道德和法律标准等方面的资料，并执行国家公务员培训计划。另一方面是通过 1995 年成立的国家道德委员会市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实行加强控制和惩罚政策。2000 年通过的第 266 号法令拟定了公开公共合同的战略并制定了适用于资源管理和公务员能力的原则。2000 年 4 月，该国政府召集了

一次关于宪法复法权的公民投票，以便确立起在公共服务部门中反对官官相护以及反腐倡廉的体制结构。

39. 墨西哥提供的资料指出该国为减少联邦政府的腐败情况所采取的措施。1994 年法令改革了关于公务员责任的联邦法律，规定在公务员侵犯公民的权利时由国家承担财政责任。这一规定保证受损害市民能获得全额赔偿。2000 年登台的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每个政府实体都落实监督和预防贪污战略。政府还同公民联盟等公民集团签订协议，由它们监督公共部门的货物采购，或签订了所谓的“部门协议”，即由广泛的民间组织和企业组织组成的联盟来查明公共部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政府还帮助设立全面服务中心，在交易和程序方面向公众提供信息和支援。重点放在公民参与上。这一点反映在“确保透明和反腐倡廉国家协议”的签署上，共有 83 个非政府组织、企业组织、劳工组织、政党、政府机构和学术机构在协议上签字。此外，还派出伪装公务员到政府部门调查或收集贪污腐败的证据资料。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政府还散发资料，收集并公布统计数据。

六、在国际合作中促进良好管理

40. 澳大利亚提供了若干个在发展合作活动中加强良好管理的实例。它指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良好管理是澳大利亚援助方案的一项主要优先考虑。援助方案管理构架下四个关键援助领域是：改进经济和财务管理、加强法律和司法、提高公共部门的效率、加强公民社会。民主体制中心于 1998 年设立，目的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它们的民主体制。中心的注意力集中在短期速成培训方案，以加强议会、司法、媒体和公共部门改革进程中民主与公民社会的参与。中心与当前及未来各界领袖合作解决人权与反腐倡廉问题，鼓励联网，提倡男女平等，并同有关领域的其他机构密切合作。

41. 人权小额赠款办法向国内作业的组织(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提供小额赠款以开展活动，以便通过直接、切实可行的方法，建立本国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于 1996 年发起，目的在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现有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机构能力及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和协助

该地区各国政府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在其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其他项目和活动包括技术合作协定和给予各国具体项目的援助。

42. 玻利维亚提供了该国在国际支援下开展的人权项目的资料。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署联合供资。方案包括为武装部队和警员举办的一系列研讨会和讲习会。方案还同军校和警官学校签订协议，将人权纳入今后军官和警官的课程中去。设在充满冲突的古柯产区的司法和人权中心是由美国供资的。通过提供医疗保健、监督拘留中心和由主管当局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中心从事于促进和宣传人权的工作。由瑞士合作促进发展署供资的土著人民人权办事处设在三个地区。这些办事处提供人权培训和信息，监督并向主管当局报告侵犯人权的事例。玻利维亚提供的资料还指出，议会已在考虑通过平等、反腐倡廉和人权等方面的法律草案。

43. 丹麦提供的九卷资料载有对其支持人权、民主和善政的活动的活动的评价。除了综合报告之外，其他各卷资料涉及到司法、宪法和立法、选举、媒介、参与和授权，以及对支援加纳、危地马拉、莫桑比克和尼泊尔的项目的评估。所得出的结论中有一项指出，促进民主和人权是一种长期的工作，捐助国必须相应调整其战略。丹麦的支援一直很灵活而且能适应当地条件的需要。结论中还指出了对多文化社会给予适足的回应方面的需要、实现政策的连贯一致、争取企业界参与以及对发展实行以权利为导向的做法。提供的资料载有丹麦发展合作方案所支援的方案和项目清单，秘书处备有这九卷资料可供查阅。

44. 智利提供资料介绍其于 1993 年发起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该方案分成三个部分：技术合作、三边合作和奖学金。促进良好管理和人权的的活动包括哥伦比亚的和平方案，其目的是加强体制机构、支援流离失所者、权力下放和地方规划；在危地马拉举行的支持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工作的善政研讨会；为中美洲、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的善政和民主区域研讨会；同厄瓜多尔开展的合作方案，为该国北部边疆经济发展计划提供支援。智利提供的资料详细介绍了 2002 年 6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的“善政与民主”区域研讨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地区讨论和思索善政与民主问题，将其视为提高政府效率、加强民主和参与进程的原素。

45. 新西兰指出，良好管理对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外交事务和贸易部通过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双边基金和善政方案为善政项目提供援助和资金。资助的项目包括为公务员和社区领袖提供培训的柬埔寨人权研究所、向警员提供反种族和反性别歧视培训的南非人权委员会、为加强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的调查能力提供了若干个奖学金。还向中国、英联邦国家和泰国举行的若干个人权研讨会和座谈会提供了资金和援助。

46. 挪威在答复中指出，善政和法治是发展的两个先决条件，因此，挪威的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项目均以此为目标。在这方面，该国政府的人权行动计划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管理和法律机构，通过与合伙国当局的政治对话来贯彻方案，并支持开发署的做法，特别是设立能力建设的非洲善政论坛。该国政府的答复中附有挪威发展合作机构 2000-2001 年善政和反腐倡廉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挪威在这方面支援的项目和方案清单，秘书处备有这些资料可供查阅。

47. 瑞士提供资料介绍瑞士发展和合作署的活动。该署在双边和多边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与东欧的合作领域采取直接行动、支持多边组织的方案和资助援助组织经办的方案。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瑞士外交政策及其发展合作的一项主要目标。自 1998 年以来，所有项目协议中都列入了一个标准段落，强调该署活动所基于的价值观。尊重人权便是这些价值观之一。

48. 例如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在巴基斯坦支持人权部门的活动以及女童的非正规教育方案和公民社会方案。在尼日尔，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协同非政府组织和司法部支持与刑法改革有关的项目以及国家人权与自由委员会的工作。在玻利维亚，该署支持进行司法改革，提供法律援助并支持当地女监察专员的工作。该署还支持巴勒斯坦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精神保健以及在大学和高专进行人权教育、在土耳其，该署向从事人权培训、倡导和游说工作的妇女促进妇女人权团体提供支援。在俄罗斯联邦和科索沃，该署为旨在确保公平选举、为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服务和使监狱现代化等项目也提供了支援。

七、答复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49. 古巴指出，良好管理概念只是按照一组发达国家想强加于其他各国的主张和模式定义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2/76 号决议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

所作区分是无法接受的。除了站不住脚，这种做法试图掩盖发达国家对南方国家长期欠发达的状况应负的责任。此外，善政概念还被用来维护统治地位和政治影响力，作为发展合作的一个附带条件。古巴认为民主不能用南方国家在多大程度上顺从西方大国强加的价值观和标准来衡量。

50. 古巴也指出了国家和国际上妨碍充分实现能迎合人们需要和利益的管理的一些障碍。其中包括：缺少满足穷人和被边缘化的人的需要的政治意愿、各国内部资源和财产分配不均、民众参与不足、政府无法发挥经济主体的作用或重新分配国家资源。古巴认为应加强政府履行其主要责任的作用。古巴注意到有些国家一方面提倡在第三国实行民主和参与性管理，而另一方面它们则是不透明或不是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加的国际组织的成员，这两者之间显然不一致。全球一级“坏的治理”例子包括抽回在南方经济体的投资资本、加剧不平等的贸易条件、跨国公司的掠夺性行为、向第三世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削减。

八、结 论

51. 各方的答复反映了人们对良好管理概念的广泛理解及该概念对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相关性。答复还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和意识到良好管理对实现各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 -- -- -- --